

臺北市政府113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招募簡章

一、目的：

為有效紓解特定對象因失業而影響子女就學權益，故提供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大專校院特定青年暑期工讀機會，期培養獨立自主精神，並實地瞭解市政工作，培養未來之優秀人才，為國家社會服務。

二、對象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

1. 國內各大專校院現正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五專四年級學生、四年制技術學院已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或二年制專科學校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不包含當年考上尚未就學者、夜校生、進修部學生、應屆畢業生、空中大學學生、空中進修學院學生、延畢生及研究生)。

2. 其本人、父或母其中1人，設籍臺北市4個月以上者(以報名日期4月1日為例往前推算4個月以上)，即最遲應於112年11月30日(含)以前設籍，且至今仍設籍臺北市。

應檢附以下資料：

(1)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應蓋有112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無者應檢附在學證明影本或由學校註冊組於所附學生證影本上蓋112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如表1)。

(2)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如表1)。

(3)最近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須含本人、父或母且附詳細記事，亦可提供電子戶籍謄本)1份。

(二)特定身分學生除具備「基本條件」外，應符合下列身分之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優先錄取：

| | 身分別 |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1 | 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 年滿15歲至65歲其工作所得為唯一提供家庭生活所需之經濟來源者，且獨力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 (1)應檢具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亦可提供電子戶籍謄本)。 (2)無工作能力證明(係指家中成員如有在學、入伍、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等情形，應提供在學證明、重大傷病卡、入伍證明或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ICF身心障礙證明等資格文件影本)。 |
| 2 | 中高齡失業者之子女 父或母其中1人曾於111年至113年間申領失業給付，目前尚在失業中，且同時具中高齡身分者(中高齡指年滿45歲以上者，以報名日期4月1日為例往前推算年滿45歲以上，即民國68年3月31日以前出生者。 | (1)111年至113年「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證明影本1份。 (2)無工作切結書(如表2)。 (3)查詢勞工保險資料暨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如表3)。 |

| | | |
|---|---|---|
| 3 | <p>身心障礙失業者之子女 父或母其中1人曾於111年至113年間申領失業給付，目前尚在失業中，且同時具身心障礙者身分者。</p> | <p>(1)111年至113年「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證明影本1份。 (2)社福機構開立之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ICF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1份。 (3)無工作切結書（如表2）。 (4)查詢勞工保險資料暨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如表3）。</p> |
| 4 | <p>原住民失業者之子女 父或母其中1人曾於111年至113年間申領失業給付，目前尚在失業中，且同時具原住民身分者。</p> | <p>(1)111年至113年「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證明影本1份。 (2)最近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須含本人、父或母且附詳細記事，中有原住民身分記載），亦可提供電子戶籍謄本。 (3)無工作切結書（如表2）。 (4)查詢勞工保險資料暨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如表3）。</p> |
| 5 | <p>父母雙方為長期失業者 依就業服務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p> | <p>(1)求職紀錄證明（請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 (2)查詢勞工保險資料暨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如表3）。</p> |
| 6 | <p>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p> | <p>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至報名期間仍有效之低收入戶卡或中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1份，亦可提供本市社會局之行政處分、總清查核定通知書、各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書、台北卡已完成線上福利身分識別開通者等影本1份。</p> |
| 7 | <p>二度就業婦女之子女 二度就業婦女意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p> | <p>(1)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 (2)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無法檢附因家庭照顧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者，請填寫二度就業婦女切結書(如表4)。</p> |
| 8 | <p>家庭暴力被害人子女</p> | <p>(1)受暴證明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轉介單。 (2)保護令影本。 (3)判決書影本。</p> |

| | | |
|----|-----------|---|
| 9 | 更生受保護人之子女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或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開立之更生受保護人身份證明書影本。 |
| 10 |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 | 本人之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正反面、ICF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1份。 |
| 11 | 本人為原住民者 | 戶籍已登記為原住民者且須有原住民身分之記載。 |

三、錄取名額：

- (一)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提供暑期工讀生名額203名，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只限歷年未曾錄取本府暑期工讀者。
- (二)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提供暑期工讀生名額137名，其中10%名額（14名）原則上保留予本人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四、用人需求表：

| |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
|----------|--|-----------------------|
| 工讀名額 | 137名 | 203名(只限歷年未曾錄取本府暑期工讀者) |
| 工讀地點 | 臺北市政府各用人單位(包含本府市政大樓外之本府所屬機關單位) | |
| 工作時間 | 一、113年7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 二、每日工作時數8小時，每週休2日，應配合機關規定時間上下班。 | |
| 工作內容 | 協助辦理輔助性業務，但不得經手財務及危險性工作。 | |
| 待遇福利 | <p>一、工讀期間113年7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以月薪27,470元計。(工讀學生應於113年7月1日至用人機關報到，並自報到日起薪，計薪按實際提供勞務情形及113年度暑期工讀勞動契約約定給付工資)。</p> <p>二、請假依本府113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生適用勞動基準法及相關給假規定辦理。中途離職者按實際工作天數給薪。</p> <p>三、工讀期間所需交通、膳宿及自付勞保費均由個人自行負擔。</p> <p>四、另配合94年7月1日施行之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本府按月提繳工資6%為工讀生提繳退休金，工讀生亦得在其每個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p> <p>五、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工讀生於工讀期間均應加入勞工保險；至全民健康保險部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3個月者，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故本工讀期間，請自行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不再由用人單位投保。</p> | |
| 給假規定 | <p>依據勞工請假規則第10條規定，勞工請假時，雇主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p> <p>一、婚假需檢具結婚證書、喜帖或最近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須附詳細記事，亦可提供電子戶籍謄本)。</p> <p>二、喪假需檢具訃文。</p> <p>三、病假超過2日以上者，需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p> | |
| 工讀生應遵守規定 | <p>一、報到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予用人機關查證。</p> <p>二、工作期間應遵守機關服勤規定，如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或1個月內曠工達6日者，用人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p> <p>三、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有公務洩密等情事，除由服務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終止契約外，並視情節輕重逕函請就讀學校處理。</p> | |

五、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親自送達：請上「台北就業大補帖(okwork)」網站：<https://okwork.gov.taipei/ES0/>，點選報名→市府暑期工讀，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選填志願：採網路選填志願。

(1) 第一次參加者(歷年未曾錄取本府暑期工讀者)：報名時僅能填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權管暑期工讀之職缺(權管機關權責分配詳附件1)，並請最少填寫1個志願，未足額填滿志願順位數，且所填志願機關皆已額滿，由主辦單位逕予分發。

(2) 歷年曾錄取本府暑期工讀，且110至112年度，各該年度無工讀期間請事假時數累積達40小時(即5天)以上紀錄者：於報名時僅能填列人事處權管暑期工讀之職缺(詳附件1)，並請最少填寫1個志願，未足額填滿志願順位數，且所填志願機關皆已額滿，由主辦單位逕予分發。

(二) 報名日期：網路報名自113年4月1日10:00起至113年4月19日23:59為止，逾期不受理。

(三) 補件方式：113年4月30日起公告補件名單並陸續以email及簡訊通知。至「台北就業大補帖(okwork)」網站：<https://okwork.gov.taipei/ES0/>，點選會員中心→我的報名狀態查詢→市府暑期工讀→補件，並於113年5月7日23:59前上網補件，逾期不受理。

六、辦理方式：

(一) 資格審查：就業服務處於受理報名後進行資格審查，並於113年5月15日17時將符合與不符合名單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官網：<https://eso.gov.taipei/>、台北就業大補帖(okwork)網站：<https://okwork.gov.taipei/ES0/>及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網站：<https://dop.gov.taipei/>。

(二) 資格複查：若對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113年5月22日17時前以書面提出複查申請並以掛號或快遞郵寄送達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8樓)，逾期不受理。113年5月29日17時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官網：<https://eso.gov.taipei/>、台北就業大補帖(okwork)網站：<https://okwork.gov.taipei/ES0/>及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網站：<https://dop.gov.taipei/>，公布複查結果。

(三) 依志願選填方式分發：於113年6月5日進行公開電腦抽籤(抽籤地點於公佈資格審查名單時一併公告)。

第一階段：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僅限歷年未曾錄取本府暑期工讀者，以下說明皆以此資格為限)：

1.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提供之203名名額，就報名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權管工讀機關者名單進行公開電腦抽籤。
2. 如符合特定對象資格條件者，少於或等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提供之203名名額，將全數錄取為正取，並抽出分發序號；扣除特定對象資格條件後之正取名額及備取名額50名，再由一般對象之名單，依序抽出正、備取，該正、備取順序即為分發序號。
3. 符合特定對象資格條件者，超過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提供之203名名額，如人事處尚有名額時，依網路報名完成時間順序移列人事處特定對象中優先錄取，未移列之符合特定對象資格條件者進行公開電腦抽籤，依序抽出203名正取，剩餘之符合特定對象資格條件者依序列為備取，備取名額計50名；如人事處特定對象已額滿時，將全數符合特定對象資格條件者進行公開電腦抽籤，依序抽出203名正取，剩餘之符合特定對象資格條件者依序列為備取，備取名額計50名，如有剩餘名額再由一般對象之名單進行公開電腦抽籤，補足50名，上開正、備取順序即為分發序號。
4. 若正取者放棄資格時，由備取名單依順序遞補。備取人員通知作業皆以電話進行，報名時請留下本人及緊急連絡人正確聯絡號碼，並保持電話暢通。如因資料錯誤、未開機等個人因素，未能即時聯絡，請自行負責。
5. 填寫志願時，最少須填寫1個志願，未足額填滿志願順位數，且所填志願機關皆已額滿，由主辦單位逕予分發。

本府人事處：

1. 人事處提供之137名名額，就報名人事處權管工讀機關者名單進行公開電腦抽籤。
2. 如符合特定對象資格條件者(含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移列之特定對象資格條件者)，少於或等於人事處提供之137名名額，將全數錄取為正取，並抽出分發序號；扣除特定對象資格條件後之正取名額及備取名額50名，再由一般對象之名單，依序抽出正、備取，該正、備取順序即為分發序號。
3. 如符合特定對象資格條件者，超過人事處提供之137名名額，將全數符合特定對象資格條件者進行公開電腦抽籤，依序抽出137名正取，剩餘之符合特定對象資格條件者依序列為備取，備取名額計50名，如有剩餘名額再由一般對象之名單進行公開電腦抽籤，補足50名，上開正、備取順序即為分發序號。
4. 若正取者放棄資格時，由備取名單依順序遞補。備取人員通知作業皆以電話進行，報名時請留下本人及緊急連絡人正確聯絡號碼，並保持電話暢通。如因資料錯誤、未開機等個人因素，未能即時聯絡，請自行負責。
5. 填寫志願時，最少須填寫1個志願，未足額填滿志願順位數，且所填志願機關皆已額滿，由主辦單位逕予分發。

第二階段：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203個正取名單依分發序號再依其志願安排至工讀機關。

本府人事處：

就人事處137個正取名單依分發序號再依其志願安排至工讀機關。

工讀機關以各一級局處、區公所（含所屬機關）為單位，經確定工讀機關後，由工讀機關自行分派至機關內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如附件1），暑期工讀生不得因分發單位地點不同而有異議。

七、錄取名單公告：

- (一) 113年6月6日上午10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官網：<https://eso.gov.taipei/>、台北就業大補帖(okwork)網站：<https://okwork.gov.taipei/ESO/>、台北人力銀行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okwork/>、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TYS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tys1999/?locale=zh_TW及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網站：<https://dop.gov.taipei/>。
- (二) 錄取者如放棄資格，由備取者依備取序位依序遞補(不考量志願)。

八、辦理報到：

- (一) 由用人機關依各機關規定上班時間通知工讀生於113年7月1日當日至用人機關報到，遲到依遲到分鐘數不予計薪。
- (二) 錄取人員因病假(檢具診斷證明)或發生天然災害依規定得停止上班者(居住地停止上班，臺北市照常上班之情形)，應事先向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用人機關申請延後報到，無故未依限報到，且未主動與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用人機關聯絡者，視同放棄暑期工讀資格，並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安排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擬延後報到者，請填具延後報到申請書(如表5)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最後報到期限須於7月8日前至用人機關報到，並自實際報到日計薪，備取報到者亦同。
- (三) 錄取人員應提供正確聯絡資料(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並於報到前自行與用人機關確認上班地點，因故無法參與工讀者，填具自願放棄工讀聲明書(如表6)，並告知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以利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後續安排候補人員遞補相關事宜。

九、附則：

- (一) 113年7月1日報到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辨識身分證字號)，驗畢即歸還，如報到後經用人機關發現未符合參加資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二) 報到後經用人機關發現在工讀期間參加集訓、實習、自強活動、課業輔導或出國者，終止工作，用人機關按實際提供勞務情形及勞動契約約定給付工資。工讀期間請事假時數累積達40小時(即5天)以上，將喪失未來參加本計畫資格。
- (三) 依勞動部公告之「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如遇天然災害停止辦公時，不扣發原當日約定出勤工資。
- (四) 工作期間保險事項由各用人機關於人員報到時辦理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加保事宜，所需

保費由各用人機關按勞工保險條例辦理，並按月依人員薪額6%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五) 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有公務洩密等情事，除用人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終止契約外，並視情節輕重逕函請就讀學校處理。

(六) 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悉依本府113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權益與規範事項及用人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七) 報名資料如有偽造、變造、造假者，取消錄取資格。

(八) 經公開電腦抽籤方式分派各用人機關後，不得逕行變更用人機關。

十、洽詢電話：

臺北市市話1999轉58999。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郭小姐、游先生 (02) 2308-5230分機108及103。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劉小姐 (02) 2720-8889分機7717。

臺北市政府113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招募報名

僅作為報名113年度暑期工讀用

學生證黏貼處

| | |
|--|--|
| | |
|--|--|

(正面)

(反面)

身分證黏貼處

| | |
|--|--|
| | |
|--|--|

(正面)

(反面)

臺北市政府113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招募報名

無工作切結書

本人(學生之父或母)目前確實無工作，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切結書人姓名： (學生之父或母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日間聯絡電話：

備註：

依簡章規定，由符合資格條件之父或母填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113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招募報名
查詢勞工保險資料暨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

一、事由：

本人(學生父或母)之子女為申請辦理「113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申請事宜，茲同意授權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查詢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相關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保密：

本人之勞工保險及相關個人資料僅供公務使用，請貴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請同意人簽署姓名、身分證字號與日期，表示已清楚上述內容。

(學生之父或母)本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113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招募報名

二度就業婦女切結書

一、本人(學生之母)_____ (簽章) 確實因家庭照顧因素(請描述具體事由)

_____，退出職場已逾二年以上，目前確實無工作。

二、以上填寫資料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切結書人姓名： (學生之母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日間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113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招募報名
延後報到申請表**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申請人獲配工讀機關 | |
| 聯絡電話 | |
| 延後報到原因 | |
| 預計報到時間 | 113年7月 日 |

學生本人知悉依「臺北市政府113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招募簡章」規定，應於113年7月1日至用人機關規定時間報到。茲因前述理由申請延後報到，如本人未依本申請表所填具之預計報到時間至被分配工讀機關指定地點報到，視同自願放棄暑期工讀資格。

學生本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重要說明：

- 一、本申請表請於113年6月14日(星期五)17時前，傳送至就服處，並於傳送後與就服處相關人員確認收訖，以避免爭議。
- 二、工讀機關將於申請人之實際報到日成立僱用契約，並於同日加入勞工保險，最後報到期限須於7月8日前至用人機關報到。
- 三、工讀機關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檢附延後報到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人不得拒絕。

臺北市政府113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招募報名
自願放棄工讀聲明書

學生本人獲錄取為臺北市政府113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生，分配至_____（機關名稱），因故無法參與工讀，自願放棄暑期工讀資格。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科系：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